上海昨日通报本土新增“5+21”

其中1例无症状感染者系相关风险人群筛查发现

□见习记者 陈友敏

本报讯 上海市卫健委在昨日召开的新冠疫情防控发布会上通报：3月10日本市新增5例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和21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。上述26人，除1人为相关风险人群筛查发现，其余25人均在集中隔离管控中发现。

市卫健委主任邬惊雷介绍：病例1：男，51岁，居住于虹口区逸仙路288弄；病例2：男，16岁，居住于虹口区逸仙路288弄；病例3：男，10岁，居住于浦东新区金工路133弄；病例4：男，39岁，外省市来沪就医人员；病例5：女，45岁，居住于青浦区赵巷镇崧润路德康雅苑。

这5例确诊病例均为本市报告本土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，已在集中隔离管控中。经市疾控中心复核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。经市级专家组会诊，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5人均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无症状感染者1：女，65岁，居住于普陀区中山北路1297弄；无症状感染者2：男，51岁，居住于松江区新桥镇陈春公路801弄；无症状感染者3：女，39岁，居住于浦东新区牟平路384弄；无症状感染者4：女，45岁，居住于虹口区逸仙路288弄；无症状感染者5：女，65岁，居住于黄浦区徐家汇路388号；无症状感染者6：女，69岁，居住于虹口区逸仙路288弄；无症状感染者7：女，60岁，居住于徐汇区田林4村；无症状感染者8：女，72岁，居住于长宁区淮海西路288弄；无症状感染者9：女，64岁，居住于徐汇区永嘉路291弄；无症状感染者10：女，61岁，居住于青浦区城东新村；无症状感染者11：女，66岁，居住于宝山区塘后路285弄；无症状感染者12：女，26岁，居住于普陀区桃浦路2055弄；无症状感染者13：女，50岁，居住于普陀区桃浦路2055弄；无症状感染者14：男，51岁，居住于静安区宝昌路659弄；无症状感染者15：女，45岁，居住于宝山区共富二村；无症状感染者16：男，48岁，居住于宝山区共富二村；无症状感染者17：女，18岁，居住于宝山区共富二村；无症状感染者18：女，46岁，居住于徐汇区梅陇七村；无症状感染者19：女，41岁，居住于普陀区三源路41弄；无症状感染者20：男，49岁，居住于虹口区曲阳路440号；无症状感染者21：男，38岁，居住于徐汇区长桥三村。

上述21人，除无症状感染者21系相关风险人群核酸筛查异常发现以外，其余均在集中隔离管控期间核酸检测结果异常。

截至3月10日17时，这次疫情全市已累计排查到在沪密切接触者4361人，均已落实管控，其中4320人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，其余正在检测中。

已排查到在沪密接的密接6944人，均已落实管控，其中6782人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，其余正在检测中。根据流调和风险评估，本市对相关人员进行了筛查，目前已出结果均为阴性。

上海8个区37座公园临时闭园

□记者 季张颖

本报讯 受疫情影响，全市多个公园采取临时闭园措施。记者昨天从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获悉，截至昨天中午12点，本市已有37座公园临时闭园，涉及普陀、奉贤、闵行等8个区。

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提供的新闭园公园名单，目前普陀、奉贤、闵行、嘉定、青浦、松江、徐汇、静安等8区的37座公园采取临时闭园措施，其中包括普陀区宜川公园、静安区大宁公园、松江区醉白池、方塔园等，恢复开放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上海植物园也在昨天宣布，暂停开放室内场馆，包括展览温室（一）、展览温室（二）、盆景博物馆、兰室展厅、植物大楼展厅，恢复开放时间另行通知。

电动车面包车相撞 消防出动救援

3月9日7时许，市应急联动中心接警称奉贤区沪杭公路国顺路路口，一辆面包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，有人员被困，奉贤消防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。

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发现，一辆白色面包车停在马路中央，在面包车前端，一名女子连人带车被卷入车底，左腿被卡住动弹不得，所幸意识清醒。为防止救援过程中车辆移动对其造成二次伤害，救援人员首先将面包车车轮固定，随后将救生气垫放置在面包车左侧前轮处，当车辆前端抬起至一定空间后，救援人员合力将被卡女子救出并移交现场医护人员。

通讯员 张诗诗 摄影报道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聘法律顾问选聘公告

为贯彻中央精神，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中办、国办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《中共上海市委法律顾问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浦东新区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委”）、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区政府“）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“）决定向社会公开选拔聘任法律顾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

外聘法律顾问及法律咨询专家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为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建设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，国际经济、金融、贸易、航运中心建设，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及浦东新区的改革创新提供法律服务。

（二）参与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的起草、论证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法治建设重大问题，提出调研报告或者具体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根据需要参与重大决策、决定研究，提出法律论证、审核意见或者进行法律风险评估。

（五）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论证、评估审核等工作。

（六）参与对外交往和合作项目的洽谈，为对外交往和重大项目洽谈中涉及的重要问题提供法律咨询、论证意见。

（七）参与合同、协议、备忘录的协商，起草文本或者提出法律意见。

（八）参与非诉法律事务处理、信访矛盾化解、社会公共事件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，提出法律处理意见、建议。

（九）参与诉讼、仲裁、执行、行政复议等案件的办理，提出法律意见、建议。

（十）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，出具调查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。

（十一）提供法治授课、培训、宣传等服务。

（十二）选聘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二、外聘法律顾问的受聘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（二）政治素质高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一般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。

（三）忠于宪法、遵守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未曾受过刑事处罚、行业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专家应当具有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五）专职执业律师应当熟悉本区情况。在本市连续执业10年以上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曾获得“全国优秀律师”、“东方大律师”、“上海市优秀律师”、“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”等荣誉称号，以及担任区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等职务者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三、选聘组织

成立外聘法律顾问选聘考察小组（以下简称选聘考察小组），由区委办、区府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司法局、区依法治区办等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。

四、报名程序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2年3月11日起至4月11日止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采用个人报名与所在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。

1.个人报名

（1）公告在上海法治报、浦东时报、上海浦东政府门户网站、浦东发布微信公众号、法治浦东微信公众号上发布。请在浦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pudong.gov.cn）、浦东发布微信公众号、法治浦东微信公众号下载《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聘法律顾问报名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）

（2）请书面填写《报名表》并附相关职称、执业证书、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。

（3）请在报名期限内将上述报名材料，邮寄至：浦东新区成山路990号浦东新区司法局，邮编：200125，信封注明“外聘法律顾问应聘”字样。同时将《报名表》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fzb02@pudong.gov.cn。

2.所在单位推荐

由推荐单位负责填报《报名表》，并加盖公章。相关报名材料、邮寄地址及电子邮箱同上。

五、审查与聘任

（一）报名审查与遴选

1.区司法局负责外聘法律顾问的报名资格审查与初选。

2.区司法局在初选的基础上，按照差额原则形成候选名单，提交选聘考察小组考察。

3.选聘考察小组按照公平竞争、择优选聘原则，提出建议聘任人选，报区委、区政府（自贸试验区管委会）批准。

（二）签约并颁发聘书

对决定聘任的外聘法律顾问，将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具体的工作职责以及相关权利义务，并颁发聘书。

联系人：陈祥 **联系电话：**38583257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1日